附件1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 **序号** | **评估指标** | | **主要内容** | **指标**  **性质** |
| --- | --- | --- | --- | --- |
| 1 | 组织与保障机制 |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约束性 |
| 2 | 园区所在地市或县（市）政府将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对推动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有清晰定位和明确目标。 | 约束性 |
| 3 | 园区有数据中心或大数据产业规划、计划和配套推进机制，发展目标明确、定位清晰，有稳定常态化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可操作的资金配套方案与企业引进、培育计划等，建设进度安排合理。 | 约束性 |
| 4 | 园区制定了促进产融合作的相关政策，推动优秀数据中心项目参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投融资，创新了金融支持方式。 | 引导性 |
| 5 | 园区制定了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资源配套规划政策，在当地能充分盘活现有资源，有效利用传统企业去产能腾退出的电力和厂房。 | 引导性 |
| 6 | 产业集聚 | | 数据中心相关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园区内数据中心产业链配套较为齐全，入驻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含上游的软硬件厂商、下游的各行业及领域应用企业等）超过20家。 | 约束性 |
| 7 | 园区集约化发展成效显著，亩均效益较为突出，园区项目年亩均纳税达到所在地级市当年平均值。 | 约束性 |
| 8 | 园区内数据中心产业核心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3家，且至少包含1家芯片、操作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制冷等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企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企业不少于10家。 | 约束性 |
| 9 | 应用服务 | 服务范围 | 园区应面向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数字产业、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提供应用服务，支撑金融、智能制造、政务、教育、交通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 约束性 |
| 10 | 服务能力 | 园区内含可提供多种类型服务的数据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云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云数据中心应具备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虚拟化能力，能进行灵活调度和统一管理并按需提供各类云服务，实现动态资源按需调配。边缘数据中心应靠近用户侧，实现对边缘数据计算、存储和转发等功能，具有支撑极低时延需求的业务应用。单体规模不超过100个标准机架。园区内智能计算中心应基于GPU、FPGA 等芯片构建智能计算服务器集群，提供智能算力，支撑多模态数据挖掘，智能化业务高性能计算、海量数据分布式存储调度、人工智能模型开发、模型训练和推理服务等场景。 | 约束性 |
| 11 | 高质量发展 | 网络环境 | 园区数据中心网络接入能力能够达到平均每机架200Mbps。 | 约束性 |
| 12 | 算力算效 | 园区内数据中心高密化建设，单机架功率密度达到较高水平。 | 约束性 |
| 13 | 数据中心单机架算效（总算力/IT设备的总功耗）不低于10 GFLOPS/W。 | 引导性 |
| 14 | 绿色低碳 | 园区内数据中心具备低碳发展战略，可高效利用清洁、可再生能源，低碳等级不低于3A级。 | 约束性 |
| 15 | 园区内数据中心绿色等级不低于4A级，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运行PUE不高于1.3，中小型数据中心（含边缘数据中心）运行PUE不高于1.5。 | 约束性 |
| 16 | 产业链协作 | 园区企业年均技术投入费用达到所在地级市高新企业当年平均值，在数据中心预制化、液冷、定制化服务器、AI服务器、超融合网络等新技术研究和创新应用方面有一定成果。 | 约束性 |
| 17 | 园区有效进行机制体制创新，具有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提供产业信息披露、供需对接服务。 | 引导性 |
| 18 | 园区内高校（基础研究）、科研机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企业（应用技术开发）三者在共性技术研发合作中形成体系，园区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研制。 | 引导性 |
| 19 | 安全与  保障 | | 园区内数据中心符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20 | 园区内数据中心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通过安全性、可靠性评估或认证，数据中心安全性及可靠性等级达到较高水平。 | 约束性 |
| 21 | 园区数据中心企业在岗运维人员取得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证书比例达到20%及以上。 | 约束性 |
| 22 | 园区内数据中心通过服务能力相关评估，数据中心网络时延、抖动、丢包等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满足相应业务需求。 | 引导性 |

附件2

江苏省数据中心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 章）

地址及邮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报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主体为本省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园区”）等。请如实、准确、完整填写申报书。
2. 申报书统一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一式2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请报送各市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由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在地市 |  |
| 主体类型 | |  | | 单位网址 |  |
| 是否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或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 | | | | 是/否 |
| 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联系人 |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园区  概况 | | （主要填写园区位置、区域面积、行政设置、人口、产业结构、经济运行情况等） | | | |
| 申报条件具备情况 | 组织与保障机制 | 包括：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情况；2、园区所在地市或县（市）政府将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情况；3、园区有数据中心或大数据产业规划、计划和配套推进机制情况；4、园区制定的促进产融合作的相关政策情况； 5、园区在当地制定了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资源配套规划政策情况。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企业集聚 | 包括：1、园区内入驻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含上游的软硬件厂商、下游的各行业及领域应用企业等）情况；2、园区亩均效益情况；3、园区企业各类主体情况及数据中心产业核心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情况。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应用服务 | 包括：园区应用符合导向性的情况说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高质量发 展 | 算力算效包括：园区数据中心算力算效等级水平的情况说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绿色低碳包括：园区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水平的情况说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产业链协作包括：1、园区具备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情况；2、园区企业年均技术投入费用情况，在新技术研究和创新应用方面成效情况；3、园区在共性技术研发合作情况。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安全与保 障 | 包括：园区数据中心安全、可靠、服务能力等级水平的情况说明；园区数据中心企业在岗运维人员取得数据中心运维工程师情况；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数据中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名录 | 附页说明（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创始人及团队成员、主要业务领域或方向、主要产品或服务、吸引投资情况、20XX年业务收入、联系方式、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市（省管县）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 | 推荐意见：□推荐 □不推荐  年 月 日  （印章） | | | | |